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展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前棕

訴訟代理人 林素玉

顏邦俊

黃子寧律師

被上訴人 易仕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男

訴訟代理人 吳孟韓

簡燦賢律師

複代理人 簡雯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花蓮縣○○鄉○○段000地號旅館新建工程之電氣系統工程及（給）排水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並分別以電氣工程及排水工程稱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676,372元（含稅），嗣於本院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67,236元（未稅，本院卷一第55-57頁、卷二第307-309頁、卷四第87頁、卷五第60頁），核屬減縮上訴之聲明，揆諸上揭說

01 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4年間向訴外人茂得建設有限
04 公司（下稱茂得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承攬之內容與茂
05 得公司與被上訴人之承攬契約（下稱原合約）內容完全相
06 同，其中如附表上訴人請求欄所示之工程（下稱增補工
07 程），係因茂得公司原承攬之工項或數量不符經營旅館業務
08 之需要，伊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現場之要求而增加、變
09 更施作之工項，已於105年間陸續完工，兩造就增補工程有
10 承攬契約存在，被上訴人屢經伊催討工程款，均未置理。如
11 認兩造無承攬契約存在，伊已完成增補工程，此係被上訴人
12 經營旅館業務所必要之工程，被上訴人因此獲有利益，伊則
13 因施作增補工程而受有付出勞力、材料等損害，且被上訴人
14 之受利益與伊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等情。爰依序依承
15 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
16 付上訴人6,676,372元（未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9 並於本院審理時減縮上訴聲明為：原判決關於後開不利於上
20 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67,236元（未
21 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未要求上訴人變更或追加茂得公司向伊承
24 攬之原合約工程內容，兩造就增補工程並無承攬關係存在。
25 且上訴人就原合約之工程內容並未如實施作，伊保有上訴人
26 施作之工程利益，係基於伊與茂得公司之承攬契約即原合
27 約，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28 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四第496-497頁）

31 (一)茂得公司於104年12月間，與被上訴人簽訂電氣工程合約及

01 排水工程合約，工程總價分別為510萬元及280萬元（均未
02 稅）；茂得公司於同年12月間與上訴人簽訂工程名稱、合約
03 內容、工項、工程總價完全相同之工程合約，有上開各工程
04 合約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15-125、88-110頁）。

05 (二)上訴人在現場施作之項目並非完全依上開工程合約內容而
06 為，即有施作工程合約內容未約定之項目，亦有工程合約內
07 容有約定而未施作之項目。

08 (三)被上訴人上開○○段000地號旅館新建工程建造之工作物即
09 位於花蓮縣○○鄉之○○○渡假飯店，該飯店房間數共36
10 間，現已營業中。

11 四、爭執事項

12 (一)上訴人依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767,236元，
13 即電氣管線設備工程4,210,177元、照明與插座安裝工程11
14 2,300元、給水配管及衛浴設備安裝工程1,447,410元，有無
15 理由？

16 (二)若兩造間無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7 係，向被上訴人請求上開款項，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系爭工程係由茂得公司向被上訴人承攬後，上訴人再向茂得
20 公司承攬，兩造與茂得公司簽立之承攬契約內容完全相同之
21 事實，兩造均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上訴人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增補工程款，並無理由：
23 按承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法無須以書面始得成立
25 承攬契約之明文，自應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於當事
26 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
27 增補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則抗辯伊未委託上訴人施
28 作，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等語，上訴人固提出工程明細表4
29 份（見原審卷第7-10頁）及其與茂得公司間電氣工程合約所
30 附之報價單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志男簽名為證（本院卷
31 一第93-99頁）。惟查：

01 1.上開工程明細表上固有「工程名稱：○○○旅店水電工程、
02 依據：配合業主指示施作」，工程內容則分別記載電氣管線
03 設備工程、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浴廁衛生設備安裝工程、
04 給排水設備工程，然此係上訴人自行製作之文件，其上並無
05 任何被上訴人之簽章，尚難據此認定兩造間存有承攬契約。
06 另上訴人與茂得公司簽立之電氣工程合約所附報價單上雖有
07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志男之簽名，惟茂得公司先後與被上
08 訴人及上訴人簽訂內容、工項、工程總價完全相同之電氣工
09 程合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報價單經與茂得公司與被上
10 訴人簽立之電氣工程合約所附報價單核對結果，其上記載之
11 文字、簽名人員、日期及記載之位置完全相同，並非上訴人
12 與茂得公司簽立之合約所獨有，自難執此證明兩造間成立承
13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2.工程施作實務上無法排除為因應實際狀況而變更施工材料、
15 規格或數量之情形，兩造分別與茂得公司簽訂工程名稱、合
16 約內容、工項、工程總價完全相同之工程合約乙情，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且於各該工程合約中就工程變更時應如何處理均
18 有明文約定，即系爭工程之施作均以圖說及標單所載項目為
19 準，如有變更，應本於工程合約所附標單先為追加減帳、議
20 價後再依追加減帳後之標單項目施作，換言之，工程之變更
21 或追加依約定應以書面為之，此觀系爭工程合約即明（見本
22 院卷一第91、104頁）。況且，上訴人主張因原合約之工程
23 項目不符合實際需求，才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要求而變
24 更、追加，並有送估價單要其簽名，但在其趕工要求及表明
25 會付款之下，即基於信任而先行施作，惟增補工程施作歷時
26 非短，且經鑑定結果，上訴人就部分依原合約工項已足供使
27 用，並無重新規劃之必要，上訴人完全未施作原合約內容，
28 逕予更改施作內容，且就原合約之工項或主張追加之工項，
29 多有施作數量不足之情形，更有主張追加數量，却連原合約
30 約定數量未如數施作者，亦有將原合約中品質、單價較高者
31 更改為較低者（詳後述），顯與一般變更、追加工項之情形

01 不符。況上訴人原請求變更、追加之工程款高達667萬餘
02 元，施作總價遠高於其與茂得公司簽約之電氣工程款510萬
03 元或排水工程款280萬元，且針對同一新建工作物，上訴人
04 另向被上訴人承攬弱電配管線工程及配電盤設備工程時，均
05 有簽立承攬契約，可見上訴人承攬施作工程時，均有簽立書
06 面契約，獨就本案請求增補工程款部分僅憑被上訴人口頭指
07 示即予變更、追加，實屬有疑。

08 3.依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惟經被上訴
09 人否認之，上訴人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信為真實。上訴
10 人依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增補工程款，於法無據。

11 (三)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增補工程款，亦無理
12 由：

13 1.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4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5 存在者，亦同。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
16 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
17 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以給
18 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
19 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
20 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
21 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
22 關係而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要旨參
23 照）。

24 2.上訴人主張已完成被上訴人經營旅館業務所必要之增補工
25 程，被上訴人因此獲有利益，伊則因施作增補工程而受有付
26 出勞力、材料等損害，且被上訴人之受利益與伊受損害之間
27 有因果關係存在，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以：伊所受之
28 工程施作利益，係基於伊與茂得公司之契約關係而保有該利
29 益，該利益非原應歸屬於上訴人之利益，伊受利益與上訴人
30 受有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等語。經查：

31 (1)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係由茂得公司向被上訴人承攬後，上

01 訴人再向茂得公司承攬，兩造與茂得公司簽立之承攬契約內
02 容完全相同，及上訴人在現場施作之項目並非完全依工程合
03 約內容而為，即有施作工程合約內容未約定之項目，亦有工
04 程合約內容有約定而未施作之事實，是上訴人依其與茂得公
05 司之承攬契約應施作系爭工程，被上訴人則依其與茂得公
06 司之承攬契約而承受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利益，換言之，被
07 上訴人所受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利益，只要未超出上訴人
08 承攬系爭工程應施作內容之總價，均屬被上訴人本於其與茂
09 得公司之承攬契約而來，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不當
10 得利情形不同。

11 (2)本院依上訴人主張施作如附表所示增補工程囑託財團法人臺
12 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結果（見卷附鑑定研究報告
13 書），現場雖部分有上訴人主張之變更、追補情形，但施作
14 數量多低於上訴人主張之數量，甚至未見施作，亦有上訴人
15 主張變更、追補，但原合約內容未施作或施作數量仍少於原
16 合約者，實際施作之項目、規格、數量、合理價格詳如附表
17 「鑑定意見」欄所載，茲簡要說明情形如下：

18 ㊟電氣工程部分

19 ①原合約所載之PVC硬管部分應符合管線工程之要求，亦符合
20 飯店之需求，原合約之「PP管」、「蛇管」及「EMT導線
21 管」現場均未施作，現場雖有施作「PVC管」，但數量與原
22 合約不符，且該「PVC管」使用廠牌為「大洋」，非原合約
23 約定之「南亞」。

24 ②PVC WIRE 600V 電線部分，現場並未施作原合約之任何規格
25 線路。依據原始合約之圖說規劃，PVC線的數量、規格，已
26 足夠供飯店屋內、電機器具、控制線路等配線使用，無重新
27 規劃之必要。

28 ③現場有白扁線之施作，均為明線配置，無配管較不安全，另
29 白扁線為二芯電線，與原設計燈具配線不符且設備無接地，
30 另現場勘查發現所有燈具接地線皆未銜接至燈具外殼，接地
31 線無法發揮接地作用。

01 ④840°C耐燃線部分，現場並未施作原合約之任何規格線路。

02 原合約840°C耐燃線最大規格直徑約為32mm(含絕緣包覆)，
03 配於內徑為35mm鐵管內時，空間較為緊密，於安裝時容易刮
04 傷耐燃線最大規格之外表絕緣皮，因此如需施作建議更換較
05 大管徑。

06 ⑤原合約之「陽極處理鋁製線架附上蓋板及沖孔底板密閉式鋁
07 製電纜架設備工程」，現場均未施作。

08 ⑥依據原合約之內容，「四角鍍鋅出線口」、「八角鍍鋅出線
09 口」、「零星材料(含預留套管)」及「工資」之數量為1
10 式，係「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所有工項之相關費用，因此
11 考慮合理費用計算時，需考量「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所有
12 之項目。基於原合約係為雙方已簽定之約定，所以應以原合
13 約「四角鍍鋅出線口」、「八角鍍鋅出線口」、「零星材料
14 (含預留套管)」及「工資」，對應「照明及插座設備工
15 程」所有工項之相關費用，作為評估基礎，應以實際有施作
16 之內容為準。

17 ⑦「零星材料(含預留套管)」項目之合理計算方式，先依原
18 合約「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不包含「零星材料(含預留套
19 管)」及「工資」項目複價總金額，再與「零星材料金額換
20 算百分比為依據，再計算出補強項目之相關合理金額，應以
21 實際有施作之內容為準。

22 ⑧「工資」之合理計算，先依原合約「照明及插座設備工程」
23 不包含「工資」項目複價總金額，與「工資」金額換算百分
24 比為依據，再計算出補強項目之相關合理金額，應以實際有
25 施作之內容為準。

26 ㊟排水工程部分

27 (甲)給水設備工程部分

28 ①經現場勘查，增補工程為安裝一般彎頭「管末型水錘吸收器
29 2"耐壓20kg/cm²(砲金銅)」，並非原合約中「管中型水錘
30 吸收器，2-1/2"，耐壓20kg/cm²(不鏽鋼.法蘭)」，一般前
31 者之合理單價約為2,800元，後者即原合約項目價位約在10

01 萬元以上，二者價差極大。

- 02 ②原合約「閘門凡而16K」，現場並未施作，現場係施作「閘
03 門凡而10K」。
- 04 ③原合約「球塞閘門凡而16K」，現場並未施作，現場係施作
05 「球塞閘門凡而10K」。
- 06 ④原合約「逆止凡而16K」部分，現場僅部分施作「3/4"（不
07 鏽鋼.牙口）各房間冷水及熱水用」34只，其施作數量已少
08 於原合約數量40只，因此無需額外再增加施作38只，且通常
09 冷水是不需要施作本項工程，每只合理費用應為400元。
- 10 ⑤一般各類工程使用之管材或線材，其「配管另件」會具有一
11 定之比例，依據原合約之內容「配管另料，幹管採機械接頭
12 （配管另件）」之數量為1式，因此考慮合理費用計算時，
13 需考量該工程之所有項目。而「閘門凡而16K」、「球塞閘
14 門凡而16K」、「逆止凡而16K」等工項之增加施作，部份不
15 鏽鋼閥類之工項未施作，部份工項施作數量少於原預計增加
16 施作數量，因此縱使依其請領所增加之「配管另料」金額，
17 都應進行扣減。
- 18 ⑥原合約「冷水PVC管」部分，現場雖有施作，但數量與原合
19 約不符。
- 20 ⑦原合約熱水管部分，現場雖有施作，但數量均與原合約不
21 符。原合約之保溫接頭未施作。現場配管未以原合約「雙壓
22 接另件耐溫可達150度，耐水壓可達25kg/cm²(不鏽鋼)」施
23 作，以單壓接另件施作，因此該項金額應調降，其合理費用
24 為該工程PVC材總價之0.7-0.8倍。
- 25 ⑧「水箱溢流管」（PVC厚管）部分，未施作原合約4"（t=4.0
26 mm），有施作6"（t=8.0mm）」，6"合理單價1M約400元。原合
27 約所列之「配管另件」、「配管及固定另料」、「零星材
28 料」及「工資」係整體「給水設備工程」之總工資，並非單
29 純「水箱溢流管」（PVC厚管）之工項，而「試水試壓」、
30 「自來水申請費用」應僅需進行1次即可，費用應維持原合
31 約之金額。

01 (乙)排水設備工程

02 ①原合約「高籠型落水頭」，現場雖有施作，但數量與原合約
03 不符。原合約「閘門凡而16K」未施作，現場係施作「閘門
04 凡而10K」。原合約「緩衝式無聲逆止閥」未施作、現場係
05 施作「緩衝式逆止閥」。原合約「不鏽鋼製防震軟管」有施
06 作3只，與原合約數量（1只）不符。

07 ②原合約「PVC污水用橘紅塑膠管」部分，現場並未施作原合
08 約之任何規格管路，上訴人所列之單價高於當時一般行情約
09 20%。

10 ③原合約「雨排水管（PVC"0"管）含管道間排水管」，現場雖
11 有施作，但數量與原合約不符。

12 ④現場有施作「透氣管（PVC"A"管）含化糞池通氣管」，數量
13 呈現短少之情形，當時3"（t=3.5mm）一般行情約70元。

14 ⑤現場並未施作原合約任何規格不鏽鋼透氣出口（附防蟲
15 網）。

16 ⑥依原合約內容，「配管另件及固定另料（含防火填塞工
17 程）」、「零星材料」及「工資」係「排水配管設備工
18 程」所有工項之相關費用，應以原合約「配管另件及固定另
19 料（含防火填塞工程）」、「零星材料」及「工資」對應
20 「排水配管設備工程」所有工項之相關費用，作為評估基
21 礎。

22 (3)上訴人就鑑定結果雖主張埋設工程工項中，有已施作而經鑑
23 定未施作或數量以直線距離計算未將水平、垂直、轉折、耗
24 損計入致有短計之情形，並提出施工照片為證，再請前開鑑
25 定單位補充鑑定，惟鑑定補充意見覆以：①因有關埋設相關
26 工程，兩造均同意不進行破壞性鑑定，而是以現場所呈現相
27 關工程項目之外顯部分或工程之起始處及結尾處進行判斷，
28 數量或長度則以一般工程施作之方式，並參酌圖面進行計
29 算。若未見相關工程項目之外顯部分或工程之起始處及結尾
30 處，致使無法判斷其規格、尺寸、走法者，數量將以0計算
31 之。且從上訴人提供之照片中雖可確認許多項目有施作，但

01 無法從照片中判斷施作工項之規格、長度或個體總數等，且
02 前案現場勘查時鑑定小組發現該棟建築已有整改過，非最初
03 實際狀況，故於前案分析時係以現場勘查紀錄結果為分析基
04 準。②PVC管路（硬管、熱水管、汗水用橘紅色塑膠管、雨
05 排水管及透氣管系列）、PVC電線系列（600V、白扁線）及F
06 R5.5mm2FR電線…等當時計算為非0之項目，係依據現場勘查
07 時確認設備位置，並依施工圖以直角丈量施工圖距離計算得
08 知，故計算之數量無不同。③前案鑑定報告書囑託鑑定內容
09 為「水平L型接頭10W」及「水平T型接頭10W」，並無請求鑑
10 定「水平L型接頭50W」及「水平T型接頭50W」；即使「水平
11 L型接頭10W」及「水平T型接頭10W」為「水平L型接頭50W」
12 及「水平T型接頭50W」，計算之數量無不同。④「水平L型
13 接頭30W」及「水平T型接頭30W」計算之數量無不同。⑤依
14 據前案現場勘查實際清點數吊頂式筒燈含玻璃燈罩及E27頭1
15 0W LED燈」共計有5只，主要設置於樓梯轉折處，及宴會廳
16 「戶內吊頂式筒燈含玻璃燈罩及E27頭10W LED燈」合計45
17 只，故依據前述之鑑定條件，數量無不同（此無相關文獻記
18 錄可證）；「戶內嵌頂燈含電子式燈泡220V」，此項目非為
19 前案之評估範圍，當初經鑑定小組人員清點該數量為245
20 只。⑥閘門凡而16K（後改施作10K）（不鏽鋼、牙口）之1/
21 2"、1"、1-1/2"、2"、3/4"熱水管用及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22 之1/2"、1"、2"之數量無不同。4"（不鏽鋼、法蘭）之數量
23 無不同。⑦「熱水管（不鏽鋼管AISI#304壓接管）+發泡被
24 覆」類型之項目，2"（t=1.2mm）（被覆9mm）、3/4"（t=1.0mm）
25 （被覆6mm）及1/2"（t=0.8mm）（被覆6mm）之數量無不同。⑧水
26 箱溢流管（PVC厚管）項目6"（t=8mm）之數量無不同。⑨PVC
27 汗水用橘紅色塑膠管之數量無不同。兩排水管（PVC"0"管）
28 含管道間排水管2"（t=4.5mm）之數量無不同。⑩一般工程之
29 「清潔口」應包含在「配管另件」工項內；經查原合約之
30 「兩排水管(PVC"0"管)含管道間排水」工程項目中已有「配
31 管另件」，因此就鑑定申請「附件四變更補強項目」追加之

01 「清潔口」不應列入追加，因此數量無不同。⑪透氣管（PV
02 C"A"管）含化糞池通氣管3"（t=3.5mm）及4"（t=4.0mm）之數量
03 無不同。⑫不鏽鋼透氣出口（附防蟲網）5"（樓頂排氣）及
04 3"（樓頂排氣）之數量無不同。⑬系爭工程就管線及配管部
05 分，經該院內部小組再確認，皆為現場勘查實際清點過之結
06 果，雖部分管線及配管原合約記載有配管，但實際上部分為
07 走線槽，並非全是走配管，因此於前案鑑定報告內容已有作
08 數量之修正。⑭因系爭工程有施作規格不符之問題，如依據
09 前案囑託鑑定之規格者，皆有確實答覆數量，但以其他規格
10 施作者，應非屬當時鑑定範圍內，故未於前案鑑定報告中回
11 覆實際施作之數量。計算方式為「現場確認設備位置，並依
12 施工圖以直角（水平、垂直、轉折）丈量施工圖距離計
13 算」，並有額外加2米作為誤差，但未將損耗納入，因本案
14 有施作規格不符之問題，因此難以將損耗詳細納入，如需將
15 損耗納入，依照一般業界計算方式，至多約增加5%左右。PV
16 C管（E管、硬管）、PVC 600電線、給水工程之管線及地板
17 落水頭之管線類，皆依據上述之鑑定事項說明，故並無少算
18 數量之情形。陽極鋁製電纜架之「水平L型接頭50W」及「水
19 平T型接頭50W」，不在前案鑑定範圍內。「1F冷氣上方預留
20 插座（含管線）」，於現場勘查時並未查見，認定為未施
21 作，故無少算之情形。⑮「閘門凡而16K（後改施作10K）」之
22 「4"（不鏽鋼、法蘭）」，故依據前述之鑑定條件，無少算
23 之情形。⑯「直立式不鏽鋼水箱5T含固定座」，經查前案鑑
24 定報告之現場勘查紀錄，該院紀錄照片只顯示5座，並非6
25 座，且依據鑑定小組確認現場已整改過非原始狀態，又提供
26 之照片顯示為5座，故依據前述之鑑定條件，無少算之情
27 形。⑰將「水平、垂直、轉折及損耗算入」非屬工程鑑定之
28 一般公認原則，是一般業界常用之計算方式，但各家計算方
29 式不同，因此會有些許落差。⑱試水試壓之合理費用為3萬
30 元等情，有該院113年12月25日函檢送之補充鑑定意見附卷
31 可憑（本院卷四第407-415頁）。是上訴人上開所為與鑑定

01 結果不符之主張，難以採信。

02 (4)上訴人主張施作增補工程中之電氣管線設備工程即為原合約
03 電氣工程中動力幹線設備工程部分（詳見附件），其中鋁製
04 線架梯型工程（即附表壹之四編號(四)至(六)部分）為兩造另行
05 簽訂之弱電工程合約之工項，上訴人並已於另案（原法院10
06 6年度建字第3、8號）有所請求，有該工程合約影本及原法
07 院106年度建字第3、8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345
08 -347、357-391頁），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本案係重複請
09 求，為有理由，應予剔除。其中關於1式計價部分， 840°C 耐
10 燃線配線另件之原合約比例為 0.3497 （ $65,000 \div \langle 77,000 + 2$
11 $2,889 + 7,776 + 12,720 + 65,472 \rangle = 0.3497$ 〈小數點第4位
12 以下4捨5入，下同〉）、零星材料及工資之原合約比例分別
13 為 0.011 （零星材料 $20,000 \div \langle$ 動力幹線設備工程扣除接地部
14 分工項之總額 $3,326,011 -$ 工資 $1,490,000 -$ 零星材料 $20,00$
15 $0 \rangle = 0.0110$ ）及 0.8115 （工資 $1,490,000 \div \langle$ 動力幹線設備
16 工程上開總額 $3,326,011 -$ 工資 $1,490,000 \rangle = 0.8115$ ），上
17 訴人固主張連接片、吊桿螺絲、紮線帶、另料經鑑定其請求
18 之 $148,500$ 元合理，惟上訴人實際施作之工項總額低於原合
19 約，已如上述，此部分所請求之金額竟比原合約之 $86,000$ 元
20 還高（本院卷一第124頁），顯不合理，是被上訴人抗辯鑑
21 定所指費用合理係指原合約，應屬有據。依鑑定結果，上訴
22 人施作原合約以外之PVC管部分共 $228,162$ 元、PVC 600V電線
23 部分共 $562,733$ 元、白扁線 $12,180$ 元、 840°C 耐燃線（不含配
24 線另件）部分共 $32,624$ 元、鋁製電纜架設備（不含連接片、
25 吊桿螺絲、紮線帶、另料）部分共 $50,400$ 元，惟原合約PVC
26 管工項總價 $369,202$ 元，上訴人僅施作 $16,254$ 元，原合約PP
27 管總價 $12,399$ 元、蛇管總價 $158,400$ 元、EMT導線管總價 $32,4$
28 60 元、PVC 600V電線總價 $441,353$ 元、鋁製電纜架設備總價
29 $195,100$ 元則完全未施作，上訴人係以現場實際施作之增補工
30 程取代原合約之部分工程，而上訴人上開實際施作部分之總
31 額較原合約少，是1式計價之連接片、吊桿螺絲、紮線帶、

01 另料及零星材料、工資經依原合約比例計算結果，當然低於
02 原合約之金額，是被上訴人雖因上訴人施作上開合約外之工
03 程而受有利益，惟此部分之價金尚不及被上訴人本於原合約
04 可取得之工程利益，難認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05 益。

06 (5)將上訴人提出附表A-1請求而於其提出附表B扣除之相同內容
07 剔除後，經鑑定結果，現場之戶內吊頂式筒燈含玻璃燈罩及
08 E27頭10WLED燈僅施作5只，且本項工程費用僅為施作工資，
09 合理施作工資約為每只110元，現場宴會廳雖有安裝45只戶
10 內吊頂式筒燈含玻璃燈罩及E27頭10WLED燈，但非展慶公司
11 安裝，其僅進行拉線作業。現場有走廊間接照明層板燈LED2
12 0W，共施作239只，本項工程費用僅為施作工資，合理施作
13 工資約為90元。現場屋外壁燈數量為12只，而本項工程費用
14 僅為施作工資，約為每只180元，安裝屋外壁燈出線口每只1
15 50元為合理價格。且八角及四角鍍鋅出線口依原合約單價為
16 72.464元（ $25,000 \div 345 = 72.4638$ ，上訴人主張以73元計，
17 被上訴人不爭執以72.464計，故以72.464計）及54.902元
18 （ $28,000 \div 510 = 54.902$ ），零星材料依原合約比例為0.526
19 8，故現場增作之八角及四角鍍鋅出線口價金為21,232元
20 （ $\langle 5 + 239 + 49 \rangle \times 72.464 = 21,232$ ）及1,318元（ $\langle 12 + 1$
21 $2 \rangle \times 54.902 = 1,318$ ，元以下4捨5入），惟上訴人主張扣減
22 八角鍍鋅出線口為25,000元、四角鍍鋅出線口為28,000元、
23 零星材料為60,000元、工資為435,000元，是上開施作金額
24 縱使加計依原合約比例計算之零星材料及工資已為負數。

25 (6)將上訴人提出附表A-1請求而於其提出附表B扣除之相同內容
26 剔除後，經鑑定結果，上訴人就給水及衛浴設備安裝工程部
27 分之施作情形如下：

28 ①浴廁衛生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確有增作原合約以外之地下室
29 公廁面盆立栓代買材料費560元及行動不便專用馬桶施作工
30 資3,600元，共計4,160元。

31 ②給水設備工程部分

- 01 A. 現場施作價值2,800元「管末型水錘吸收器2"耐壓20kg/cm²
02 (砲金銅)」,原合約價值58,500元之「管中型水錘吸收器
03 2-1/2" ,耐壓20kg/cm²(不鏽鋼.法蘭)」則未施作。
- 04 B. 現場施作「閘門凡而10K」,施作金額30,540元,原合約總
05 價97,350元之「閘門凡而16K」則未施作。
- 06 C. 現場施作「球塞閘門凡而10K」,施作金額14,430元,原合
07 約總價14,592元之「球塞閘門凡而16K」則未施作。
- 08 D. 原合約總價34,320元之「逆止凡而16K」,現場僅施作原合
09 約中其中1項即「3/4" (不鏽鋼.牙口)各房間冷水及熱水
10 用」34只,共13,600元,低於原合約應施作之40只。
- 11 E. 現場施作冷水管金額共33,901元,彎頭另件及接著劑依原合
12 約比例1.0688 (30,000÷28,070=1.0688)計算共36,233
13 元,原合約總價(含彎頭另件及接著劑)共58,070元。
- 14 F. 現場施作熱水管金額共105,701元,原合約總價82,076元。
15 且現場未施作原合約27,500元之保溫接頭。又現場配管未以
16 原合約145,600元之「雙壓接另件耐溫可達150度,耐水壓可
17 達25kg/cm²(不錄鋼)」施作,以單壓接另件施作,其合理費
18 用為該工程PVC材總價之0.7-0.8倍。
- 19 G. 現場施作水箱溢流管2,480元,配管另件依原合約比例0.361
20 4 (1,500÷4,150=0.3614)計算為896元,原合約(含配管
21 另件)總價5,650元。
- 22 H. 現場施作每組53,500元之直立式不鏽鋼水箱5T含固定座共5
23 組,低於原合約應施作之7組。
- 24 I. 「試水試壓」、「自來水申請費用」應僅需進行1次即可,
25 合理費用3萬元,原合約有相同之工項約定,價金分別為30,
26 000元及35,000元。
- 27 J. 現場施作2"高籠型落水頭64只,施作金額5,120元,原合約
28 總價3,520元之2-1/2"高籠型落水頭則未施作。
- 29 K. 現場施作閘門凡而10K3只,上訴人主張以每只1,950元計
30 價,被上訴人爭執其合理性,因未經鑑定合理價,且1,950
31 元係閘門凡而16K之單價,原合約總價1,950元之閘門凡而16

- 01 K則未施作。
- 02 L. 現場施作緩衝式逆止閥3只，上訴人主張以每只750元計價，
03 惟此為緩衝式無聲逆止閥之單價，未經鑑定是否合理，被上
04 訴人認單價應較750元低，原合約總價750元之緩衝式無聲逆
05 止閥1只則未施作。
- 06 M. 現場施作之不鏽鋼製防震軟管3只，施作金額1,860元，原合
07 約總價620元。
- 08 N. 現場施作之PVC污水用橘紅色塑膠管金額140,521元，配管另
09 件依原合約比例 0.6512 ($30,000 \div 46,072 = 0.6512$) 計算為9
10 1,507元，原合約（含配管另件）總價76,072元。
- 11 O. 現場施作之雨排水管PVC"0"管金額63,697元，配管另件依原
12 合約比例 0.4430 ($5,000 \div 11,286 = 0.4430$) 計算為28,218
13 元，原合約（含配管另件）總價16,286元。
- 14 P. 現場並未查見有「清潔口」之施作。
- 15 Q. 現場施作透氣管（PVC"A"管）金額6,300元，原合約透氣管
16 （PVC"D"管）總價17,911元。
- 17 R. 現場並未施作上訴人主張之不鏽鋼透氣出口之工項，現場亦
18 未施作總價16,300元之原合約任何規格不鏽鋼透氣出口，現
19 場係施作「3-1/2"魚眼罩排氣」16只共1,920元，惟此未經
20 上訴人請求。
- 21 S. 依上，上訴人雖有施作原合約未約定之工項，惟或以現場實
22 際施作之增補工程取代原合約工程，而就原合約之工項完全
23 未施作或短少施作，或就主張增補部分並未施作或有短作之
24 情形，經計算結果，上訴人現場施作之給水配管及衛浴設備
25 安裝工程款，遠低於原合約之工程總價，故被上訴人並未因
26 上訴人施作增補工程而獲有利益。
- 27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
28 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故其依契約及不當得利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67,236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31 當，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
02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經審酌後認
05 不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說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9 法官 李水源

10 法官 謝昫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0 書記官 徐文彬

21 附表

01 說明：（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一、「上訴人請求」欄為上訴人所提附表A-1之內容（本院卷四
03 第533-541頁）；

04 二、「鑑定意見」欄內容請見卷附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
05 究院民國112年3月9日(109)工鑑法第08004號鑑定研究報告
06 書及該院113年12月25日(113)經研伸字第12023號函及所附
07 鑑定補充意見之內容（本院卷四第407-415頁）。

上訴人請求					鑑定意見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電氣管線設備工程								
一、PVC管								
(一)PVC 硬管"E"管ø1/2"	M	3600	\$12	\$43,200	0			原合約所無
(二)PVC 硬管"E"管ø3/4"	M	236	\$18	\$4,248	0			同上
(三)PVC 硬管"E"管ø1"	M	366	\$31	\$4,650	366	\$22	\$8,052	同上
(四)PVC 硬管"E"管ø1 1/4"	M	100	\$42	\$4,200	29	\$30	\$870	同上
(五)PVC 硬管"E"管ø1 1/2"	M	60	\$50	\$3,000	0			同上
(六)PVC 硬管"E"管ø2"	M	32	\$60	\$1,920	0			同上
(七)PVC 硬管"E"管ø2 1/2"	M	12	\$95	\$1,140	0			同上
(八)PVC 硬管"E"管ø3"	M	40	\$153	\$6,120	7	\$108	\$756	同上
(九)PVC 硬管"E"管ø6" 台電引進管	M	280	\$626	\$175,280	156	\$439	\$68,484	同上
(十)PVC管配管另件	式	1	\$150,000	\$150,000	1	\$150,000	\$150,000	上訴人扣減金額\$156,500 (本院卷四第147頁)
二、PVC電線								
(一)PVC 600V 電線 1.6mm ²	M	4,980	\$8	\$39,840	4,980	\$8	\$39,840	原合約所無
(二)PVC 600V 電線 2.0mm ²	M	13,500	\$9	\$121,500	11,889	\$9	\$107,001	同上
(三)PVC 600V 電線 3.5mm ²	M	1,530	\$12	\$18,360	1,530	\$12	\$18,360	同上
(四)PVC 600V 電線 5.5mm ²	M	4,779	\$15	\$71,685	4779	\$15	\$71,685	同上
(五)PVC 600V 電線 8mm ²	M	1,347	\$21	\$28,287	1347	\$21	\$28,287	同上
(六)PVC 600V 電線 14mm ²	M	600	\$38	\$22,800	534	\$38	\$20,292	同上
(七)PVC 600V 電線 22mm ²	M	610	\$58	\$35,380	261	\$58	\$15,138	同上
(八)PVC 600V 電線 30mm ²	M	210	\$75	\$15,750	14	\$75	\$1,050	同上
(九)PVC 600V 電線 38mm ²	M	560	\$95	\$53,200	224	\$95	\$21,280	同上
(十)PVC 600V 電線 50mm ²	M	145	\$140	\$20,300	145	\$112	\$16,240	同上
(十一)PVC 600V 電線 60mm ²	M	551	\$150	\$82,650	0	\$150	0	同上
(十二)PVC 600V 電線 80mm ²	M	186	\$196	\$36,456	132	\$196	\$25,872	同上
(十三)PVC 600V 電線 100mm ²	M	1,250	\$248	\$310,000	663	\$248	\$164,424	同上
(十四)PVC 600V 電線 150mm ²	M	194	\$378	\$73,332	88	\$378	\$33,264	同上
三、白扁線								
840°C耐燃線(CNS11174)	M				609	\$20	\$12,180	同上
(一)FR 80mm ² FR	M	60	\$280	\$16,800	0			原合約所無
(二)FR 14mm ² FR	M	40.8	\$140	\$5,712	0			原合約所無
(三)FR 8mm ² FR	M	54	\$80	\$4,320	54	合約單價合理		原合約所無
(四)FR 5.5mm ² FR	M	1,000	\$58	\$58,000	488	同上		原合約所無
(五)配線另件	式	1	\$156,980	\$156,980	1	同上		原合約項目為配線另料
四、陽極處理鋁製線架附上蓋板及沖孔底板密閉式鋁製電纜架設備工程								
(一)50W*10D*2.0T	M	40	\$1,800	\$72,000	28	\$1,800	\$50,400	原合約所無
(二)水平L型接頭50W	只	2	\$2,000	\$4,000				並無請求鑑定此項；即使此項為水平L型接頭10W，數量無不同（即0）。
(三)水平T型接頭50W	只	2	\$2,500	\$5,000				同上
鋁製線架梯型工程								
(四)30W*10D*1.6T	M	50	\$650	\$32,500	50	\$380	\$19,000	
(五)水平L型接頭30W	只	6	\$850	\$5,100	0	\$650	0	屬兩造另行簽訂弱電工程合約之工項
(六)水平T型接頭30W	只	5	\$1,500	\$7,500	0	\$870	0	
五、連接片、吊桿螺絲、紫線帶、另料								
式	式	1	\$148,500	\$148,500	1	\$148,500	\$148,500	原合約項目
六、零星材料（含預留套管）								
式	式	1	\$129,251	\$129,251	1	\$35,000	\$35,000	同上
七、工資								
式	式	1	\$2,253,698	\$2,253,698				應為動力幹線工程整體工資，非此細項工資
小計				\$4,245,355				
扣除原合約變更刪除所減少之價金				-\$440,461				
電氣管線設備工程合計追加款				\$3,804,894				
貳、照明及插座安裝工程								

一、照明設備									
1.戶內吊頂式筒燈含玻璃燈罩及E27頭10WLED燈泡220V (含宴會廳增設)	只	290	業主供料		5	施作工資\$110/只	上訴人扣減數量合計254 (本院卷四第147頁)		
2.走廊間接照明層板LED 20W	只	239	同上		239	施作工資\$90/只	原合約所無		
3.樓梯間14W/2吸頂式日光燈含電子式安定器及配件全(220V)	只	28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28 (本院卷四第147頁)		
4.屋外壁燈	只	12	同上		12	施作工資\$180/只 安裝費\$150/只	原合約所無		
5.陽台燈	只	49	同上		49	施作工資\$110/只	原合約所無		
6.28W/2吊頂式日光燈含電子式安定器及配件全(220V)	只	25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25 (本院卷四第147頁)		
7.28W/1吊頂式日光燈含電子式安定器及配件全(220V)	只	1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8.螢光暗開關插座(含蓋板)單切 220V 15A	只	123	\$95	\$11,685			上訴人扣減數量123(同上)		
9.螢光暗開關插座(含蓋板)參切 220V 15A	只	84	\$285	\$23,940			上訴人扣減數量84(同上)		
10.天花板用熱感自動開關(含蓋板) 220V 3A(行動不便廁所用)	只	1	\$1,350	\$1,350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11.雙接地地型暗插座(含蓋板) 125V 15A	只	225	\$85	\$19,125			上訴人扣減數量225(同上)		
12.單接地地型暗插座(含蓋板) 125V 15A	只	33	\$60	\$1,980			上訴人扣減數量33(同上)		
13.單接地地型暗插座(含蓋板) 125V 20A	只	4	\$85	\$340			上訴人扣減數量4(同上)		
14.機房專用插座(含蓋板)1φ 250V 20A	只	3	\$85	\$255			上訴人扣減數量3(同上)		
15.浴廁抽風扇1φ220V	只	37	業主供料		36	與參、一之抽風機220V同	上訴人扣減數量37(同上)		
16.分離冷氣機主機出線口(含蓋板) 1φ220V	只	37	\$60	\$2,220	37		上訴人扣減數量37(同上)		
17.1F冷氣上方預留插座(含管線)	處	4	\$500	\$2,000	0	\$180(單獨工程)	原合約所無		
18.屋外壁燈出線口	處	12	\$150	\$1,800			原合約所無		
二、八角鍍鋅出線口(t=2.0mm)	式	1	\$49,786	\$49,786		應依實際施作內容比例計算	上訴人扣減金額\$25,000 (本院卷四第147頁)		
三、四角鍍鋅出線口(t=2.0mm)	式	1	\$28,875	\$28,875	同上		上訴人扣減金額\$28,000 (同上)		
四、零星材料(含預留套管)	式	1	\$74,809	\$74,809	同上		上訴人扣減金額\$60,000 (同上)		
五、工資	式	1	\$542,364	\$542,364	同上		上訴人扣減金額\$435,000(同上)		
小計				\$759,179					
扣除原合約變更刪除所減少之價金				-\$608,895			上訴人附表B扣減金額 (本院卷四第147頁)		
照明插座工程合計追加款				\$150,284					
參、給水及衛浴設備安裝工程									
一、浴廁衛生設備安裝工程									
(一)高級防污坐式省水馬桶 (含配件全)	套	46	業主供料				上訴人扣減數量46 (本院卷四第147頁)		
(二)高級蹲式馬桶(含配件全)	套	4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4(同上)		
(三)行動不便專用馬桶 (含SUS扶手及配件全)	套	2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四)抽風機220V	台	39	同上			與貳之浴廁抽風扇重複、不重複計價	上訴人扣減數量39(同上)		
(五)衛生紙架(大捲筒)	只	52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52(同上)		
(六)檯面式洗面盆*2	套	1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七)洗面盆	套	34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34(同上)		
(八)行動不便洗面盆 (含SUS扶手及五金另件全)	套	2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九)洗面盆龍頭及配件全	套	34	\$1,000	\$34,000			上訴人扣減數量34(同上)		
(十)沐浴龍頭及配件全	套	35	業主供料				上訴人扣減數量35 (本院卷四第149頁)		
(十一)置物架(不鏽鋼)	套	35	業主供料				上訴人扣減數量35(同上)		
(十二)浴缸預埋式龍頭及配件全	套	9	\$1,200	\$10,800			原合約所無		
(十三)地下室公廁面盆立柱	組	2	\$280	\$560	2	代買材料\$280/只	同上		
(十四)行動不便專用馬桶 (原預留給水改快沖式)	組	2	\$1,800	\$3,600	2	施作工資\$1,800/只	同上		
(十五)小便斗數量變(誤為便)更管路	組	2	\$1,500	\$3,000			同上		
(十六)安裝工資	式	1	\$350,000	\$350,000			上訴人扣減金額\$350,000 (本院卷四第149頁)		
二、給水設備工程									
1.陸上型直接式泵浦	台	2	\$18,000	\$36,000			上訴人扣減數量2		

口徑=400,全揚程=30M,水量=300L/min以上、電壓:50380v 5HP									(本院卷四第149頁)
2.陸上型直接式泵浦 口徑=400,全揚程=20M, 電壓:30380V 3HP(熱泵用)	台	1	\$8,600	\$8,600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3.加壓馬達1/4HP(臨時水用)	台	0	\$2,650	0					
4.高級耐鎖龍頭1/2"	只	0	\$235	0					上訴人扣減數量4 (本院卷四第149頁)
5.高壓浮球凡而									
(1)1-1/2"	只	1	\$1,120	\$1,120					上訴人扣減數量1 (本院卷四第149頁)
(2)2"	只	1	\$1,260	\$1,260					同上
(3)1"	只	1	\$350	\$350					同上
(4)管末型水錘吸收器,2", 耐壓20kg/cm2(砲金鋼)	只	1	\$25,000	\$25,000	1	\$2,800	\$2,800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 合約金額\$58,500 (本院卷四第149頁)
6.閉門凡而 10K									原合約所無
(1)1/2"(不鏽鋼.牙口)	只	1	\$650	\$65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1 (本院卷四第149頁)
(2)3/4"(不鏽鋼.牙口)	只	34	\$760	\$25,840	34	\$760	\$25,840		上訴人扣減數量32(同上)
(3)1"(不鏽鋼.牙口)	只	5	\$980	\$4,9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6(同上)
(4)1-1/2"(不鏽鋼.牙口)	只	3	\$1,750	\$5,25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3(同上)
(5)2"(不鏽鋼.牙口)	只	7	\$2,350	\$16,450	2	\$2,350	\$4,700		上訴人扣減數量7(同上)
(6)2-1/2"(不鏽鋼.牙口)	只	2	\$6,200	\$12,4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7)3"(不鏽鋼.法蘭)	只	3	\$10,800	\$32,4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3(同上)
7.球塞閉門凡而 10K									原合約所無
(1)3/4"(不鏽鋼.牙口)熱水用	只	37	\$456	\$16,872	0				上訴人扣減數量32 (本院卷四第149頁)
(2)1/2"(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只	1	\$250	\$250	0				規格為原合約所無
(3)3/4"(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只	38	\$325	\$12,350	37	\$325	\$12,025		同上
(4)1"(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只	6	\$380	\$2,280	4	\$380	\$1,520		同上
(5)2"(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只	3	\$560	\$1,680	1	\$560	\$560		同上
(6)3"(PVC球塞閘)冷水管用	只	1	\$850	\$850	0				同上
(7)4"(不鏽鋼.法蘭)	只	1	\$13,850	\$13,850	0				同上
8.逆止凡而 16K									
(1)1/2"(不鏽鋼.牙口)	只	1	\$620	\$620	0	\$345	0		上訴人扣減數量1 (本院卷四第149頁)
(2)3/4"(不鏽鋼.牙口) 各房間冷水及熱水用	只	78	\$720	\$56,160	34	\$400	\$13,600		上訴人扣減數量40(同上)
(3)1"(不鏽鋼.牙口)	只	5	\$980	\$4,900	0	\$54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5(同上)
9.水池不鏽鋼透氣出口(防防蟲網)									
2"	只	6	\$450	\$2,700	0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 合約金額\$3,900 (本院卷四第149頁)
10.揚水管用卸壓閘1-1/2" (不鏽鋼.法蘭)	組	0	\$25,800	0					上訴人扣減金額\$25,800 (同上)
11.1-1/2"防震軟管 20kg/cm2 (不鏽鋼.法蘭)	只	2	\$1,870	\$3,740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12. 2"(t=4.5mm)揚水管(PVC管厚管)	M	51	\$65	\$3,315					另案鑑定範圍、被上訴人不爭執之。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 合約金額\$20,298(同上)
(1)揚水控制線及套管PVC 3/4"	M	51	\$52	\$2,652					未鑑定 上訴人扣減數量51(同上)
(2)揚水、溫度等控制線及套管PVC 3/4" 熱泵用	M	40	\$52	\$2,080					未鑑定 上訴人扣減數量40(同上)
13.配管另件	式	1	\$64,379	\$64,379					無法評估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 合約金額\$68,500(同上)
14.表後至水池進水管PVC 1/1/2" (t=4mm)	M	45	\$48	\$2,160					上訴人扣減數量45(同上)
15.冷水管PVC(W)管									
(1)4"(t=5.5mm)	M	33	\$195	\$6,435	33	\$195	\$6,435		上訴人扣減數量5 (本院卷四第149頁)
(2)3"(t=5.5mm)	M	42	\$125	\$5,250	42	\$125	\$5,250		上訴人扣減數量42(同上)
(3)2-1/2"(t=4.5mm)	M	12	\$83	\$996	12	\$83	\$996		上訴人扣減數量33(同上)
(4)2"(t=4.5mm)	M	100	\$68	\$6,800	100	\$68	\$6,800		上訴人扣減數量85.5(同上)
(5)1-1/2"(t=4mm)	M	55	\$49	\$2,695	55	\$49	\$2,695		上訴人扣減數量118(同上)
(6)1"(t=3.5mm)	M	92	\$29	\$2,668	92	\$29	\$2,668		上訴人扣減數量43(同上)
(7)3/4"(t=3mm)	M	187	\$19	\$3,553	187	\$19	\$3,553		上訴人扣減數量125(同上)
(8)1/2"(t=3mm)	M	344	\$16	\$5,504	344	\$16	\$5,504		上訴人扣減數量243(同上)
(9)彎頭另件及接著劑	式	1	\$36,233	\$36,233	1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0 (同上)
16.熱水管(不鏽鋼管 AIS#304壓接管)+發泡被覆									合約單價合理
(1)4"(t=4.5mm)(被覆9mm)	M	25	\$1,450	\$36,250	20	\$1,450	\$29,000		原合約所無
(2)3"(t=3.5mm)(被覆9mm)	M	18	\$605	\$10,890	3	\$605	\$1,815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金 額\$1,815 (本院卷四第149頁)

(續上頁)

01

(3)2-1/2"(t=1.5mm)(被覆9mm)	M	25	\$460	\$11,5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14(同上)
(4)2"(t=1.2mm)(被覆9mm)	M	65	\$326	\$21,190	61	\$326	\$19,886	上訴人扣減數量27.5(同上)
(5)1-1/2"(t=1.2mm)(被覆8mm)	M	120	\$289	\$34,680	24	\$289	\$6,936	上訴人扣減數量113(同上)
(6)1"(t=1.2mm)(被覆8mm)	M	150	\$136	\$20,400	26	\$136	\$3,536	上訴人扣減數量55.5(同上)
(7)3/4"(t=1.0mm)(被覆6mm)	M	340	\$107	\$36,380	242	\$107	\$25,894	上訴人扣減數量72.5(同上)
(8)1/2"(t=0.8mm)(被覆6mm)	M	242	\$77	\$18,634	242	\$77	\$18,634	上訴人扣減數量219(同上)
(9)保溫接頭	式	1	\$54,230	\$54,230	0			上訴人扣減金額\$27,500(同上)
(10)(雙)壓接另件耐溫可達150度C,耐水壓可達25kg/cm2(不銹鋼)	式	1	\$271,353	\$271,353	0			上訴人扣減金額\$121,753(同上)
17.水箱溢流管(PVC厚管)								原合約所無
(1)6"(t=8.0mm)	M	12	\$1,350	\$16,200	6.2	\$400	\$2,480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4,150(本院卷四第149頁)
(2)配管另件	式	1	\$5,855	\$5,855	1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1,500(本院卷四第151頁)
18.水箱不銹鋼標示牌	只	0	\$35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3(同上)
19.1-1/2"水錶箱	式	1	\$3,500	\$3,500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20.直立式不銹鋼水箱5T含固定座	組	6	\$53,500	\$321,000	5	\$53,500	\$267,500	上訴人扣減數量7(同上)
21.三極棒組	組	2	\$650	\$1,300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22.配管及固定另料	式	1	\$80,780	\$80,780	1		(應比例計算)	上訴人扣減金額\$4,000(同上)
23.管路標示水流方向	式	0	\$3,000	0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同上)
24.給水外管挖掘及埋設	式	1	\$35,000	\$35,000				上訴人扣減金額\$35,000(同上)
25.試水試壓	式	1	\$60,000	\$60,000	1	\$30,000	\$30,000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0(同上)
26.零星材料	式	1	\$30,551	\$30,551	1		(應比例計算)	上訴人扣減金額\$25,000(同上)
27.自來水申請費用	式	1	\$35,000	\$35,000	1	與第25項重複、應僅一次計價,且以第25項之\$30,000為限		上訴人扣減金額\$35,000(同上)
28.工資	式	1	\$598,720	\$598,720	1		(應比例計算)	上訴人扣減金額\$460,000(同上)
三、排水設備工程								
1.沉水式不銹鋼廢水泵(AISI#304)3 ϕ 308V 1HP D=2" H=5M以上Q=0.2m ³ /min(附水銀浮球及著脫裝置)	台	1	\$18,500	\$18,500				上訴人扣減金額\$18,500(本院卷四第151頁)
2.地板落水頭								
(1)2"淋浴地板落水頭 PK520	只	80	\$950	\$76,000				上訴人扣減數量80(本院卷四第151頁)
(2)2-1/2"(高籠型落水頭)	只	65	\$80	\$5,2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44(同上)
3.開門凡而 10K								原合約所無
2"(鈹金銅,牙口)	只	3	\$1,950	\$5,850	3			上訴人扣減數量1(本院卷四第151頁)
4.緩衝式無聲逆止閥								
2"(鈹金銅,牙口)	只	3	\$750	\$2,25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5.不銹鋼製防震軟管								
2"(鈹金銅,牙口)	只	3	\$620	\$1,860	3	\$620	\$1,860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6.PVC污水用橘紅色塑膠管								(各項單價均高於行情20%)
(1)6"(t=9mm)	M	72	\$430	\$30,960	72	\$358	\$25,776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7,090(本院卷四第151頁)
(2)5"(t=7.5mm)	M	87	\$390	\$33,930	87	\$325	\$28,275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5,832(同上)
(3)4"(t=7.5mm)	M	460	\$225	\$103,500	302	\$188	\$56,776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18,725(同上)
(4)3"(t=4.5mm)	M	480	\$72	\$34,560	233	\$60	\$13,980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3,240(同上)
(3)2-1/2"(t=4.5mm)	M	45	\$40	\$1,800	5	\$33	\$165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4,520(同上)
(4)2"(t=4.0mm)	M	350	\$85	\$29,750	219	\$71	\$15,549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6,656(同上)
(5)1-1/2"(t=3.5mm)	M	36	\$62	\$2,232	0			原合約所無
(6)配管另件(厚管用)	式	1	\$154,160	\$154,160	1	此項費用應屬不合理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30,000(本院卷四第151頁)
7.雨排水管(PVC"0"管)含管道間排水管								(各單價符合市價)
(1)2"(t=4.5mm)	M	158	\$62	\$9,796	89	\$62	\$5,518	原合約所無、上訴人扣減原合約金額\$5,382(本院卷四第151頁)
(2)3"(t=5.5mm)	M	473	\$123	\$58,179	473	\$123	\$58,179	上訴人扣減數量48(同上)

(續上頁)

01

(3)配管另件	式	1	\$30,113	\$30,113	1		上訴人扣減金額\$5,000 (同上)
(4)清潔口	式	1	\$6,000	\$6,000	0	應包含於配管另件內	原合約所無
8.透氣管(PVC"A"管)含化糞池通氣管					未鑑定		原合約所無
(1)3/4"(t=2.0mm)	M	22	\$13	\$286	0		上訴人扣減數量22 (本院卷四第151頁)
(2)2"(t=2mm)	M	60	\$30	\$1,800	0		上訴人扣減數量250(同上)
(3)3"(t=3.5mm)	M	136	\$75	\$10,200	90	\$70	\$6,300 原合約所無
(4)4"(t=4.0mm)	M	20	\$120	\$2,400	0		同上
(5)3-1/2"(t=3mm)抽風機用	M	140	\$81	\$11,340	未鑑定		上訴人扣減數量125 (本院卷四第151頁)
9.不鏽鋼透氣出口(附防蟲網)							
(1)3 1/2"(浴室用當層排氣)	只	20	\$450	\$9,000	未施作		上訴人扣減數量15 (本院卷四第151頁)
(2)5"(樓頂排氣)	只	12	\$600	\$7,200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3)3"(樓頂排氣)	只	20	\$350	\$7,000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1(同上)
(4)2"(樓頂排氣)	只	0	\$300	0	同上		上訴人扣減數量2(同上)
(5)配管另件	式	1	\$15,024	\$15,024	同上		上訴人扣減金額\$8,000 (同上)
10.預鑄式RC污水陰井(含密閉鑄鐵蓋及鍊條) § 60*150cm							上訴人扣減金額\$25,000 (同上)
11.預鑄式RC污(誤為於)水陰井(含鑄鐵蓋及鍊條) § 60*150cm							上訴人扣減金額\$28,000 (同上)
12.滴水測試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0 (同上)
13.配管另件及固定另件(含防火填塞工程)							上訴人扣減金額\$45,000 (同上)
14.預留套管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0 (同上)
15.零星材料							上訴人扣減金額\$30,000 (同上)
16.工資							上訴人扣減金額\$384,560(同上)
小計				\$4,251,659			
扣除原合約變更刪除所減少之價金					-\$2,834,000		上訴人附表B扣減金額 (本院卷四第147-151頁)
給水及衛浴工程合計追加款					\$1,417,660		

02 附 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